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索

——以云南省嵩明县为例

钱爱丽^{1,2} 孙海清¹ 马耀安²

(1.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 昆明 650201; 2. 嵩明县经营管理站, 云南 嵩明 651700)

【摘要】: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管理和盈余返还成立的“民办、民管、民受益”的互助经济合作组织。通过嵩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对策,为进一步使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 问题; 对策; 云南嵩明

【中图分类号】:F321.4

【文献标识码】:A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至今,嵩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了很大发展,但也面临着合作社社员数量偏少、经营合作范围较小,运作不规范,组织化程度低,资金扶持不足等问题。因此,鼓励发展农民合作社,要坚持引导、扶持和规范管理相结合,加强规范管理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以增强其在农业农村经济中的整体竞争力。

1 嵩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情况

嵩明县地处云南中部,气候冷凉,土壤肥沃。年平均气温14℃,具有发展优质农副产品的资源、区位和农业生态无污染的优势。辖三镇一街道,74个村(居)委会,583个村(居)民小组。2017年年末农户9万户,农业人口29万人;一直以来,我县都积极宣传,大力引导、培育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2007年7月以来,嵩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截止2017年6月底,全县依法在工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82个,其中嵩阳辖区76个,杨林辖区37个,小街辖区46个,牛栏江镇辖区23个,是2007年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90.5倍,平均每年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18.3个。嵩明丰泽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嵩明长兴甜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嵩明仙客来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先后被授予“国家农业部部级示范合作社”荣誉称号。

1.1 产业分布情况

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划分(1)种植业类的共146个,占全县合作社总数(下同)的80%,具体是:蔬菜类种植专业合作社103个,占56.4%;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7个,占3.8%;其他干果、鲜果、药材、苗木等种植专业合作社31个,占17%;烟草类种植专业合作社5个,占2.8%;(2)养殖类专业合作社24个,占13%;其中:养鱼专业合作社6个,占3%;养兔专业合作社3个,占1.5%;奶牛专业合作社3个,占1.5%;其他养殖专业合作社12个,占7%(3)其他专业合作社12个,占7%。

1.2 示范社情况

按示范专业合作社划分，全县有县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26 个，占 14.3%；市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8 个，占 4.4%；省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8 个，占 4.4%；国家级示范专业合作社 3 个，占 1.6%；全县非示范合作社 156 个，占 85.7%。

1.3 注册资金及财政扶持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嵩明县 182 个合作社注册资金 22249.5 万元，出资总额 19678.5 万元，工商登记成员数 1489 个，实有成员数 6638 个；其中：农民成员数 6579 个，带动非成员数 7181 个，获得国家、省、市财政扶持的合作社 12 个，扶持资金 769 万元，建立会计制度的合作社 61 个。

1.4 社员规模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合作社资产总额 24635 万元，入股人数 1459 人，股金总额 17275 万元，经营收入 11885 万元，其中统一经营收入 5291.3 万元，培训成员 9646 人，上缴税金总额 68.301 万元，盈余 818.8 万元，可分配盈余 647.53 万元，其中按交易量返还金额 521.17 万元，按股金分配金额 58.318 万元；合作社成员年收入 652598 元，合作社基本表决权票数 1277，附加表决权票 95，召开成员大会 258 次，财务公开次数 270 次。

2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的成效

2.1 优化了农业产业结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市场需求，按民主、自愿的原则结合起来，为合作社成员提供统一的种子、肥料、农药和技术。统一种植，统一销售，使生产的农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2.2 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对外交流，提高农民整体科技素质

针对合作社成员整体文化水平低，运用新技术不强等实际情况，一是通过举办培训，邀请老师进行新品种推广、蔬菜种植、病虫害防治技术等进行培训；二是组织合作社理事长到省内外与先进的合作社交流学习；三是参加由农业部干部管理学院组织的合作社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等形式，提高了合作社社员的整体农业技术水平和市场服务意识。

2.3 加快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根据市场需求，合作社为生产出高档、优质、绿色、无公害的产品，实行统一培训，统一提供种苗、化肥、农药、技术，统一种植，统一销售，实现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和质量化。加快农业现代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品牌的认证，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提高。

2.4 加强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提高了农民收入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中的专业大户，通过利用自己市场信息灵、销售渠道稳定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农户、市场、企业之间的产销连接牵线搭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弱势”地位，更好地解决了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的分散管理问题，实现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

3 嵩明县合作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发展良莠不齐，多数合作社质量不高，经济实力不强

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有 182 个，但平均每个镇（街道）只有 40 多个。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不大，影响力弱。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分布在经济发展较为发达的坝区。从产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蔬菜、烤烟、干果、畜禽等行业。从产业内部来看，主要集中分布在生产环节，能形成产供销一体化优势的不多，对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的推动作用不强。

3.2 内部管理制度还不健全，运作还不太规范

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都在工商部门进行了注册登记，都有自己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但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有较大差距。许多合作社在运作过程中缺乏科学规范的管理。有的合作社成员相互之间合作意识不强，只享受利益，不承担风险，缺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处于一种“好了干，赔了散”的情况。

3.3 部门之间衔接不够，组织合力不强

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要涉及农业、民政、税务、财政、银行、科协和供销等多个部门和组织。在历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相互衔接还不够顺畅，仍然存在部门之间不协调、各自为政的现象，这将给本来就属于弱势群体的合作社带来更大的发展难度。

3.4 政策扶持力度不够，资金运营困难

大多数合作社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在融资困难阶段，必须依靠政府和金融业的扶持和金融支持，如示范基地建设、厂房设施、技术培训、新产品开发等，都需要一定数额的资金，没有财政扶持和信贷支持，合作社将运行不畅。据了解，我县至今只有个别合作社能在银行贷到款，大大限制了合作社的发展。

4 对策建议

4.1 加强引导，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一，要广泛宣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营造舆论氛围。第二，要鼓励多元化发展，鼓励能人牵头创办和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兴办，使合作社形式多样化。第三，鼓励特色发展，积极引导社员依靠自身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农产品的专业合作社。

4.2 建立农产品加工业主导产业链，拓展销售渠道

合作社通过建立“市场+合作社+基地+种植户+公司”的运作模式，实现“生产—储藏—加工—销售”一条龙服务，以互联网为依托，建立网上销售平台，大幅增加农产品的销售量，提高社员经济收入水平。

4.3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打造自主品牌，增强合作组织服务能力、拓宽服务领域

合作社一是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扶持，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提高农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二是实施质量标准和认证服务，打造自主品牌。拓宽服务领域和增强营销能力，提高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以创建国家级、省、市、县级示范社为推手，正确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让专业合作社能够长期、有序、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 [1] 李忠学.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J]. 吉林农业, 2015 (24) .
- [2] 范秀兰. 县域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状况浅析[J]. 中文信息, 2014 (7) .
- [3] 哈斯, 修长柏, 史云生. 浅析农民专业合作社[J]. 北方农业学报, 2013 (6) .